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

理事長 **陳建霖**

裝

訂

線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23日中午1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三、出席人員：陳建霖、伍哲欣、陳俊龍、黃士榮、劉楠賢、巫繡妃、邱鎮添、林威君、徐立玲、蔡振武、林新杰、賴宗甫、廖述賢、吳幸周、盧俊榮、羅家瑋、陳宏銘、彭琳真、林正哲、李祥成、蘇建興、趙翰林、張瑞璋、郭哲彰、洪調明、王秉章、張兆輝、吳麗娟、李昀修。

四、請假人員：陳文騫、楊繼堯、麥富淵、徐樺宗、陳百騏、洪偉君、馬易世。

五、上級指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副理事長 廷堅、本會 何榮譽理事長 永成、本會 陳名譽理事長 福展。

六、主席：理事長 陳建霖。 紀錄：歐綉櫻

七、主席致詞：略。

八、上級指導：略。

九、報告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之選任，請研議。	經由理監事票選後依得票數排序前20名為：陳建霖、張瑞璋、何永成、張廷堅、陳俊龍、郭哲彰、賴宗甫、林正哲、蘇建興、伍哲欣、王秉章、林新杰、廖述賢、陳百騏、趙翰林、李昀修、陳福展、徐樺宗、洪偉君、馬易世等20名會員代表本會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2	為加速公文傳遞及因應緊急狀況反應時效，擬將紙本公文改以電子公文傳遞以應時效所需。	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時需填寫報名資料，必以公文及報名表紙本寄送。
3	本會辦理本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請研議。	一、年滿七十足歲之會員，贈送家樂福禮券貳仟元，本會統一採用掛號郵件寄出。 二、入會滿35年之會員，贈送家樂福禮券壹仟元，本會統一採用掛號郵件寄出。 三、兩者身分可累加。

十、工作報告：

(一)本會發文高市中醫(霖)字發第038號至第062號共25件。

(二)本會公告公文群組共35件。

(三)本會110年7月至9月份入、退會情形報告：

1. 入會：林昭男、莊凱雯、蔡東皇、陳忠仁、吳廣哲、曾建霖、黃郁婷、張瑜育、徐逢駿、高慈婷、廖哲康、劉得鏡、蔡博丞、王俞寧、吳奕璇、周亞錚、翁鈺明、陸冠瑋、賴冠宇、魏僑計20人。

2. 退會：陳式宏、吳育倩、陳瑞和、蔡欣妤、梅龍濬、呂源金、黃三原計6人

(四)本會110年7月至9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1. 總收入新台幣：壹仟肆佰貳拾壹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整。

(含 110 年 1 至 6 月份結存金 13,776,545 元)。

2. 總支出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3. 結存金新台幣：壹仟參佰零柒萬零貳佰參拾陸元整。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明年（111 年）度工作計劃案。

決議：通過，提報明年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明年（111 年）度預算收支表。

決議：通過，提報社會局及明年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重新研議本會明年（111 年）辦理會員大會及改選下屆（第十四屆）理監事，日期及會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等事宜。

說明：一、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前項會員名冊所列之會員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在其姓名下端註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每一位會員經理事會審定資格後，皆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不應限制其應在規定時間前入會。

決議：依人民團體選罷法修正案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請研議明年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念品及委託書相關事宜。

說明：一、大會日期：111 年 03 月 20 日（星期日）。

二、大會地點：漢來大飯店(巨蛋館)國際宴會廳 9 樓。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三、會員大會紀念品：為每位會員投保「醫師業務責任險」及家樂福禮券 500 元。

四、為鼓勵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及投票，凡具有投票資格，並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者，於領選票並完成投票後發給禮券 2,000 元出席費委託出席或未投票者不得領取出席費。

五、會後餐敘：參加之會員可攜伴一人免費，除三歲以下，且不佔位兒童外，超出人員均酌收餐費 900 元。

六、由於需動員之人力甚多，請理監事全力支持相關工作之分配。

七、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有關委託書處理事宜。

(一)委託書只限委託一人，非本會會員不得代理

(二)委託書除親自簽名或蓋章外，必須附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影本【身分證、醫師執業執照】，其中一項正面影本，請於影本上填寫『選舉用』即可，其他證明文件或影本，概不受理。

(三)同一會員，其委託書委託二人（含）以上時，該委託書無效。

(四)親自出席者，須簽署終止委託，其委託書即自動失效。

決議：通過，請各位理監事當日穿上團服，並全力協助分配之工作。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工作人員分派，請 研議。

說明：一、因選舉事宜繁雜需多人協助辦理。

二、請報名理監事參選者協助辦理。

三、推派一位常務理監事統籌辦理選舉事宜。

決議：由陳 副理事長 俊龍統籌辦理選舉事宜，並邀請未參與選舉者擔任選務人員。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散 會：下午三時。